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4）。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 近期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开源鸿蒙合作开发协议》，携手打造开源鸿蒙物联网终端及计算机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鸿蒙系列产品尚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暂未形成销售订单，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开源鸿蒙合作开发协议》，携手打造开源鸿蒙物联网终端及计算机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鸿蒙系列产品尚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暂未形成销售订单，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